

大同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109年3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11年1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與職涯發展，落實發展性、介入性及處遇性之三級輔導機制，依據教育部「學生輔導法」規定，特訂定「大同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9至12人，遴聘委員任期1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其組織如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並為召集人。
- 二、教師委員：由各學院推薦教師1人，~~共4人~~。
- 三、學生委員：由各學院推薦學生1人，~~共4人~~。
- 四、執行秘書：由生涯諮詢中心主任擔任。

上述委員，由學生事務長推薦，經校長同意後聘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輔導工作計畫與成果。
- 二、統整校內外相關資源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。
- 三、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1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，於開會時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